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购〔2025〕11号

晋城市财政局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山西省政府采购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
二、采购方式：政府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：

（一）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的；

（二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；

（三）具有特殊性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四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附件：

一、《晋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

二、《晋城市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

三、《晋城市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》

附于1人：

二、采购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
三、采购地点：市行政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

四、培训内容:

1. 上午 9 点至 11 点讲解政府采购相关案例法律应用

www.mca.gov.my



www.mca.gov.my

www.mca.gov.my